營利事業所得稅新修法令
（含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營所遺贈稅課　李育真

大綱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簡介
-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23-3）
- 境外資金專法與產創§23-3之關連性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條文索引

總統108.7.24制定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8.8.15施行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詞定義(§3)
- 適用原則及要件(§4)
- 一般稅率及申請程序(§5)
- 資金運用原則、專戶及金融投資規範(§6)
- 直接實質投資規範(§7)
- 間接實質投資規範(§8)
- 受理銀行申報繳稅規範(§9)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10)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11)
- 衍生收益及所涉資產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2)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3)

相關辦法均於108.8.15發布：

稅捐稽徵相關事宜(財政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金融投資相關事宜(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實質投資相關事宜(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營利事業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非屬前開轉投資收益(如：其他類別所得或投資收益)，均不得適用資金專法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稅法or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按實際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金額課稅

☑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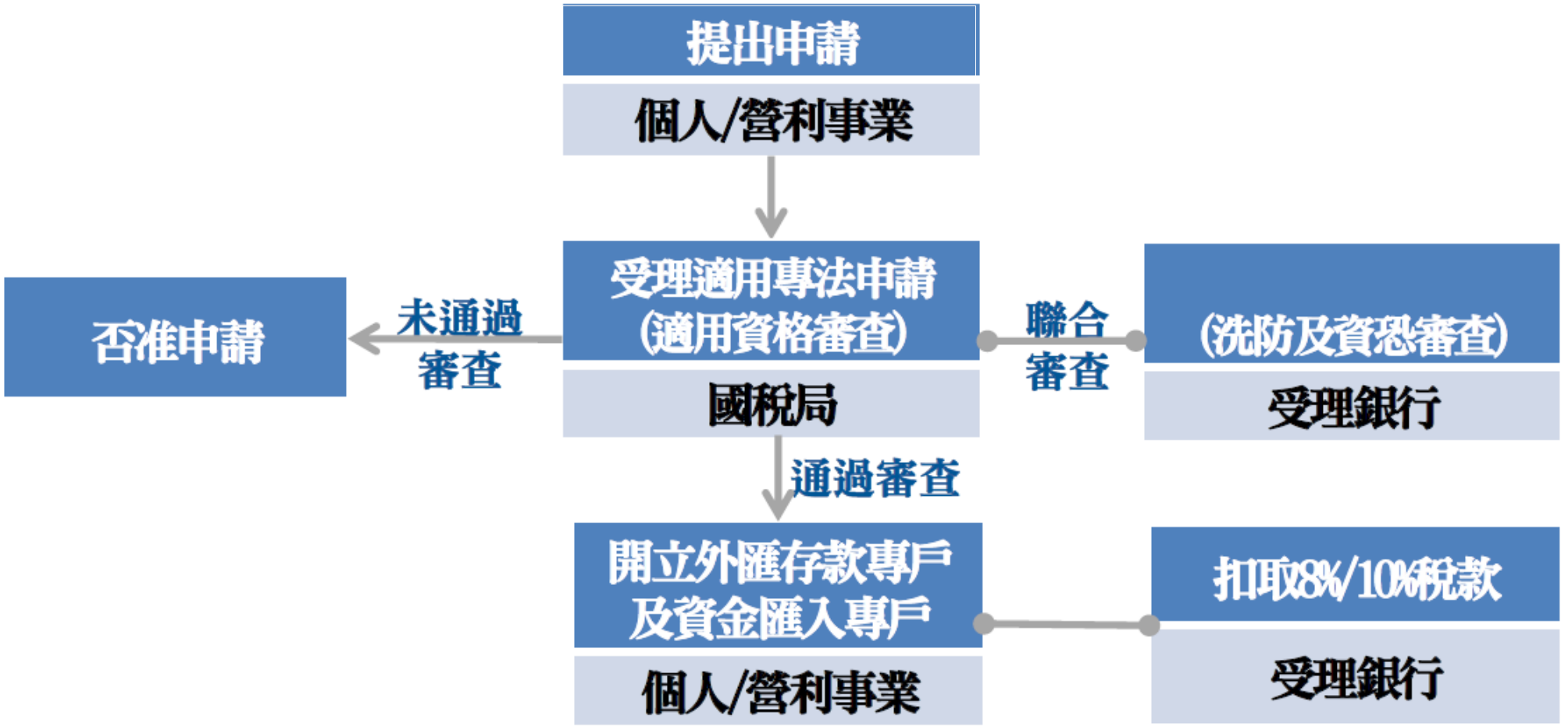
1. 2年內獲配且匯回左列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鼓勵營利事業儘速分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累積盈餘並匯回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申請及匯回存入作業流程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

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未提取運用 → 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起得分年提取3分之1

扣除稅款後依規定提取運用

實質投資

- 直接投資產業
- 透過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完成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發證明

退還半數稅款(4%/5%)

金融投資(≦25%)

- 信託專戶
-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

自由運用(≦5%)

實質投資範圍與方式
授權由經濟部擬訂辦法

金融投資範圍與方式
授權由金管會擬訂辦法

適用要件

匯回資金於各該控管期間內**不得用於購置：**

① **不動產**

(但直接投資者經經濟部核准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① **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REITs和REATs)**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繳納及申報方式

原則

- 由**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及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報

例外

- 資金自專戶提取後違反規定者，由**國稅局**核定補徵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減項

修法背景

- 因應中美貿易戰不利影響
- 考量企業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
- 鼓勵企業以盈餘再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

修法重點

- 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減項

立法目的	• 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
適用範圍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施行期間	• 自辦理107年度ARE加徵營所稅起
時限	• 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3年內**
優惠內容	• 實質投資符合規定且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3規定，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 減項-實質投資範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
• 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 減項-投資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3條

建築物

- 興建：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 購置：其購置成本，包括取得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 購置：其購置成本，指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
- 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上**開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 減項-投資日期之認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3條

投資日期之認定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
• 向他人購買：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受領日期 • 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	• **交貨日** • 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	• **取得日期** • 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 減項-申報程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4條

適用情形

- 於依所得稅法§102-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實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達一定金額者

申報程序

- 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檢附文件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 減項-申請退還溢繳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5條

適用情形	於依所得稅法§102-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規定之金額者
申請程序	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其他規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之投資，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並以符合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為完成投資之日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列為ARE之 減項-變更用途或虛報情事之處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6條

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按日加計利息起算期間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例外規定	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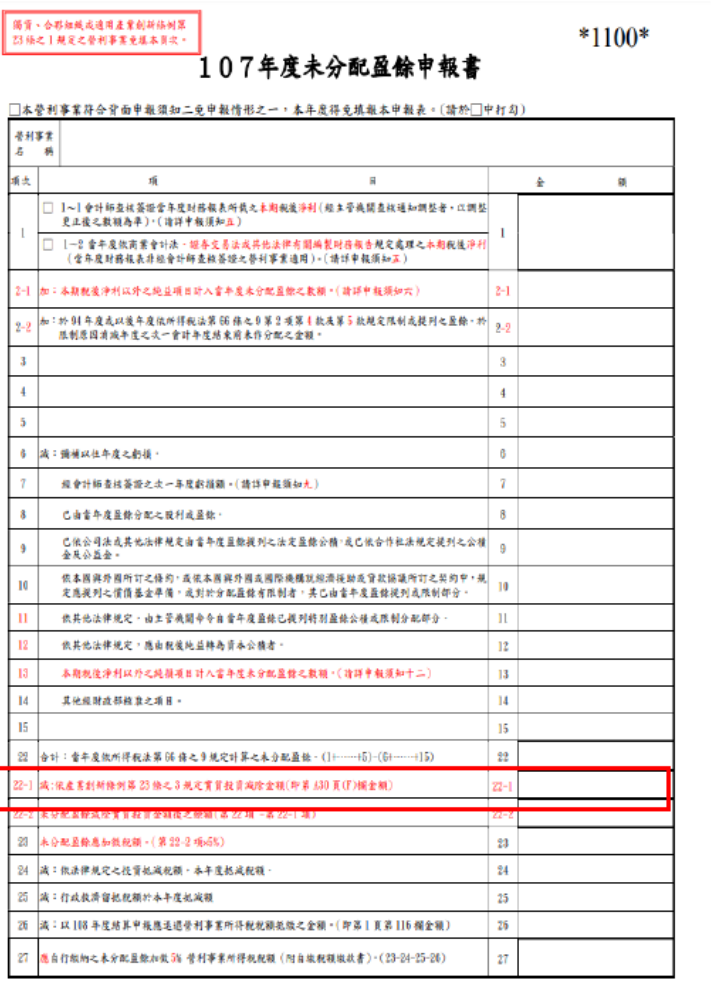
經查明有虛報情事

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17)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申報(或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填入申報書第22-1欄，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00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下列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填次	項目		金額
1	□1.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五) □2.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五)	1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六)	2-1	
2-2	加：於91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或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請詳申報須知九)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關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十二)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超過之部分(第22項－第22-1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第22-2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108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本年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2/1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A30頁)

✓ 填報時先勾選聲明事項，聲明其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A)	(B)	(C)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3/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A30頁)表一**

✓ 於107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108年度開始日)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100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代號： 1.建築物 2.軟硬體設備 3.技術							
合計						(A)	(B)	(C)

≧100萬元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4/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A30頁)表一

✓ 「實際支出金額」指以**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3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1.1~		
						110.12.31		
						3年內支出		
合計						(A)	(B)	(C)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5/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A30頁)表一**

✓ 「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支出期間**分別填列

- ➢ 於**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 ➢ 於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間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6/1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A30頁)表二、表三

✓ 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後，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

- ➢ 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
- ➢ 屬更正申報減除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7/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A30頁)表二、表三**

✓ 表二(F)欄及表三(F)欄之金額，填入(或更正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A10-1

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E	備註
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4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2條之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0頁。
合計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8/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1

- ✓ 甲公司投資購置A機器設備，107年9月預付訂金50萬元、109年3月交貨並支付餘款200萬元，共支付250萬元，其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300萬元投資A機器設備。
  - ➢ 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2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00萬元**，並填寫表二。
  - ➢ 將表二(F)欄金額，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以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9/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A 機器設備	1	台	109.3.10	200 萬元	20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3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填入11頁第22-1欄、A10-1頁2331之E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0/17)

◆第A30頁填寫範例2

- ✓ 乙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09年3月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09年8月支付100萬元。
  - ➢ 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300萬元**，並填寫表二。
  - ➢ 將表二(F)欄金額，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以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1/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8	300 萬元	30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填入11頁第22-1欄、A10-1頁2331之E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2/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2(續)~更正申報**

✓ 乙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09年3月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09年8月支付100萬元。

- **109年8月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300萬元、【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欄100萬元，並填寫表三。
-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以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3/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2(續)~更正申報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8	4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填入11頁第22-1欄、A10-1頁2331之E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4/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3

✓ 丙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C運輸工具150萬元，C運輸工具於109年2月支付訂金20萬元，於109年10月交貨並支付餘款130萬元。

- 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表一。
- **109年10月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15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0萬元、【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欄130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20萬元、(G)欄130萬元。
-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以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5/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3 ~更正申報~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C貨車	1	輛	109.10.8	150 萬元	20 萬元	13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50 萬元	20 萬元	13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填入11頁第22-1欄、A10-1頁2331之E欄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6/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4

✓ 丁公司107年度未分配盈餘**120萬元**，以其營運資金投資購置營業用D機器設備，109年3月取得並支付**250萬元**。

- ➢ 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25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50萬元，並填寫表二，表二(F)欄金額填寫**120萬元**。
- ➢ 將表二(F)欄金額，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以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Q.丁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80萬元，可否主張亦投資於D設備之實際支出，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7/17)

◆ 第A30頁填寫範例4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D 設備	1	台	109.3.8	250 萬元	25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20 萬元	250 萬元	120 萬元

填入11頁第22-1欄、A10-1頁2331之E欄

產創23-3常見QA(1/5)

實質投資之範圍是否包含租賃改良物？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興建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應依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3條第3項規定認定投資日(例如以所有權登記日或使用執照日為準)，故以**自有且取具所有權之建築物為原則**。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係承租他人房屋所增建之租賃改良物，非屬上開辦法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範圍，尚不得適用。承租人係租地建屋，並由承租人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可適用本制度。

產創23-3常見QA(2/5)

實質投資之範圍是否包含股權投資？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係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並明定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項目。
- A公司投資設立(或參與現金增資)B公司之「股權投資」行為，**非屬上開條文規定之「實質投資」**，亦與鼓勵企業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不適用**。

產創23-3常見QA(3/5)

投資項目(如機器)在108年至110年度間取得，惟部分款項未在該期間支付(如107年或111年)，減除金額如何認定？

- 公司或有限合夥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係以盈餘年度(107年)之次年起3年內(108年至110年)之實際投資支出金額認定。實質投資項目**未在3年內實際支付之款項**，**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產創23-3常見QA(4/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得否以專案借款或其他方式支付？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支出，係以當年度盈餘支應者，得適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納入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不論該筆支出之資金來源**。

產創23-3常見QA(5/5)

適用本制度是否須事先申請?投資證明文件如何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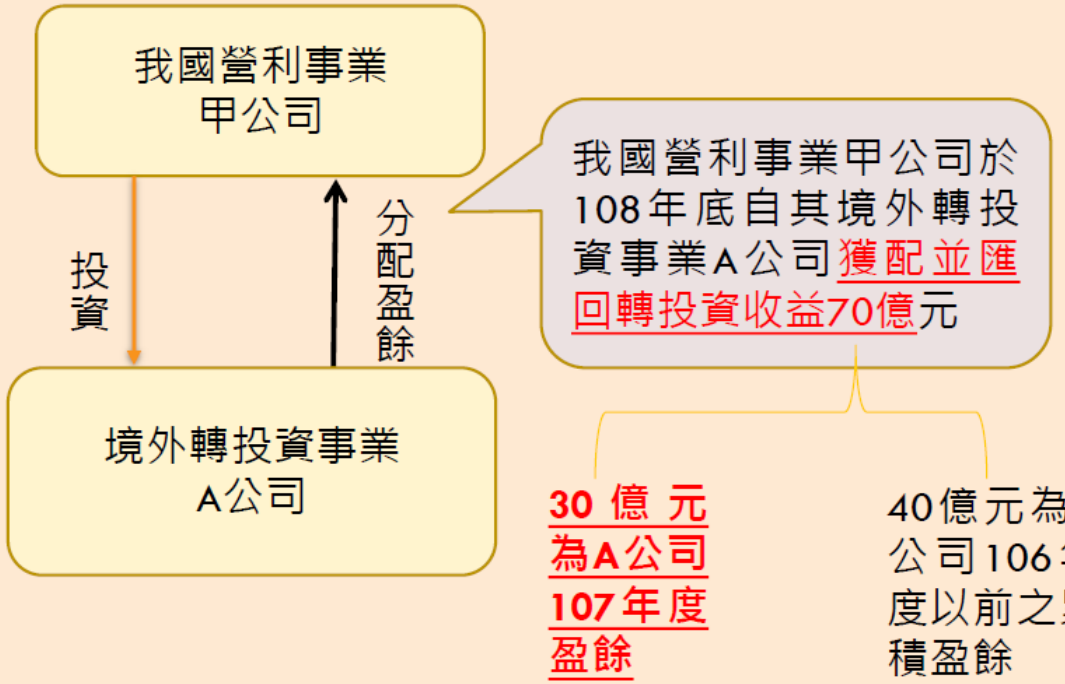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制度，無須事先申請，僅須於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格式(第11頁、第A10-1頁、第A30頁)填報。
- 申報時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投資項目及得減除金額，將規劃得採電子檔案方式提供。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與資金專法之適用說明-個別條文(產創§23-3)

- 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之計算雖具一定關連性，惟二者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之**課稅目的及稅基不同**
- 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資金專法規定課稅，嗣後以該匯回之資金從事實質投資者，倘同時符合產創條例§23-3適用要件，其投資金額亦得依該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與資金專法之適用說明-個別條文(產創§23-3)

舉例說明：



適用原則

倘甲公司就該境外匯回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本條例課稅且依規定申請從事實質投資70億元，於109年完成投資並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可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申請退還繳納稅款之50%

其中30億元為A公司107年度盈餘，並經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該筆轉投資收益且計入107年度盈餘，甲公司運用該盈餘從事之投資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23-3適用要件，可申請將該投資金額（30億元）列為計算107年度ARE減除項目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